一医清风

2025年第六期

2025年6月份，全院医务人员认真落实行风建设各项要求，廉洁自律、规范行医，涌现出一批医德医风先进典范。本月拒收“红包”13人次、拒收金额15300元，收到锦旗71面、感谢信12封；为进一步鼓励先进，营造良好的风清气正廉政文化氛围，对以下同志提出通报表扬。希望全院医务人员以他们为榜样，以患者为中心，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做出努力。

一面锦旗 一份肯定

（部分锦旗照片）

纸短情长 浓浓心声

（部分感谢信照片）

恪守医德 拒收红包

2025年6月拒收“红包”、收到锦旗、感谢信公示

科　室	拒收“红包”		拒收方式（次）	
	人　员	金　额（元）	替患者缴纳住院费	退回患者
血管介入与淋巴外科	熊小蔚	5600	1	
九龙湖骨科一病区	陈长留	1200	1	
九龙湖内分泌科	邓波	400	1	
麻醉科	杨明敏	600		1
消化科	方念	800		
肝胆胰外科	王平	800	1	
	王平	1000	1	
	王平	1600	1	
眼科	元芳秀	200	1	
	金昱	1000		1
	元芳秀	1200		1
肿瘤科	甘琳	1000	1	
心胸外科	曾新敏	600	1	
北院全科医学科	范剑峰	500	1	
总计		16500	11	3

学习材料目录

一、2025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

二、2025 年 5 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1843 起

三、纪法小课 | 党员干部这些礼不能收

学习材料一：

202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

202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拓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效，纵深推进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实施行业不正之风常态化治理，加强医药领域廉政建设，不断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为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一、全面强化纠风工作顶层设计

（一）加强党对纠风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重要论述精神指导行动，加强全系统学习宣贯，将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落到实处，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在工作重心、资源倾斜、力量调配上的支持倾斜。

（二）始终坚持正确的工作方向。将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纳入纠正行业作风重点持续发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治“群腐”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深入研判纠风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密切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联系，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

（三）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用好纠风工作机制，做好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任务落地，切实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防范化解医药卫生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正之风问题的风险隐患，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推动形成行业新风正气。

二、持续深化医药购销领域治理

（四）巩固治理成效。坚决防止行业不正之风反弹回潮，加强医药卫生领域新型、变异和隐形问题研判预警，紧盯“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聚焦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医用设备、基建和信息化项目招投标、后勤服务等监管重点，持续规范检测样本外送、外配处方、项目审批、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和司法办案力度。

（五）压实主体责任。将行风管理要求融入医药购销领域行政管理全流程，充分发挥在医药购销领域制度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机制部门协同作用，有效衔接治理环节，推动完善行业合规制度，全面提升医药领域规范化管理水平。

（六）加强穿透监管。发挥穿透式审计监督优势，加强医药行业专项审计。打通从原材料采购、药品耗材生产、招标采购的监管通路，将监管重点向生产端覆盖。探索建立药品生产加工到流通使用全过程可追溯机制，全面推进药品耗材追溯码全场景采集应用。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医药企业参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

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加强合规管理，推动医药代表在医疗机构内的合规管理，持续净化医药购销秩序。

（七）强化行业自律。督促健全行业合规内部管理章程。健全药品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强化行业信用管理。完善医药购销领域行贿人、受贿人“黑名单”制度和不良单位记录制度。落实对业务指导的医药行业社会组织督促职责，规范兼职取酬、期刊管理、会议举办，严格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积极引导行业组织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

三、系统纠治医疗服务乱象

（八）加强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统筹运用处方抽查、智能提示、飞行检查、绩效评价、医院巡查、异常住院费用病例核查以及统计、审计、投诉处置等手段，重点聚焦患者隐私保护、基因检测、辅助生殖、医疗美容、儿童近视防控、医学证明开具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九）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聚焦资质准入、互联网诊疗活动是否与实体医疗机构诊疗科目一致、诊疗活动开展、互联网处方等互联网诊疗重点环节，强化“线上医疗”监管。重点打击网络“医托”、违规发布医药广告，以及假借医学科普或会议活动等“引流”“带货”、伪造编造变造在职或离退休行业人员视频营销牟利等不法行为。建立完善惩治涉医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多部门协同查处机制。

（十）强化医疗机构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党支部根据职责权限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机制，加强公立医疗机构纪检机构建设。医教协同强化高校附属医院建设与管理。落实公立医疗机构行风管理制度要点，加强机构内专项审计监督，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立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加大违规责任追究力度，完善机构内行风管理配套措施。

（十一）强化医德医风管理。压实医疗机构责任，切实履行医德医风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医务人员日常教育和引导，将行风建设与业务能力提升同部署。对个别医务人员违背医德、败坏医风，损害公共利益、患者权利和行业形象的要“零容忍”，严肃处理。

（十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紧盯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职业骗保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和整治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用好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全面落实《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真正实现“监管到人”。加快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优化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和智能监管平台。纵深推进挂网药品价格治理，促进地区间挂网规则协同规范。

四、扎实推进保障落实工作

（十三）强化统筹协调。依托纠风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主动向前一步，密切部门间面对面沟通，增强工作同步性，切实

提升政策协调水平。进一步为基层减负，协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创新监管手段，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十四）完善长效措施。加强医药领域廉洁文化和医德医风建设，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法纪教育，大力弘扬抗击“非典”精神、伟大抗疫精神、崇高职业精神，提升医学人文素养和法治素养。开展好医德考评，探索考评结果与岗位聘任、职称评审、薪酬分配、评优评先等的联动机制，营造风清气正行业环境。

（十五）加强组织实施。推动将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作为部门重要工作内容，细化明确任务清单，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深化政策解读与指导，持续加强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不断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的良好工作格局。

《202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解读：为严格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要求，巩固深化拓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效，统筹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切实做好202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

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全国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工作机制（下称“纠风部际机制”）14部委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202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急函〔2025〕144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以目标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共分为4个部分15项内容。在全面强化纠风工作顶层设计上，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任务落地，切实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在持续深化医药购销领域治理上，聚焦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执法力度，压实各部门在全流程监管上的主体责任，发挥穿透式审计监督优势，加强对医药行业社会组织的督促指导。在系统纠治医疗服务乱象上，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频发领域的治理，深入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强化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和医德医风监管，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在扎实推进保障落实工作上，强化部门间统筹，完善长效措施，以各部门联动推进组织实施。

学习材料二：

2025年5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1843起

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统计表

时期	项目	总计	级别				问题类型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		违规吃喝					
			省部级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及以下	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者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造成严重后果	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	在联系服务群众中消极应付、冷硬横推、效率低下，损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	文山会海反弹回潮，文风会风不实不正，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	其他	违规收送名贵特产类礼品	违规收送礼金和其他礼品	违规公款吃喝	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宴请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	其他
2025年5月	查处问题数	21843	2	88	1156	20597	119	9868	1175	69	499	84	5201	816	1413	271	1333	267	728
	批评教育和处理人数	28189	2	98	1328	26761	156	12972	1371	82	603	91	5700	1248	2017	378	2132	448	991
	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19004	2	70	864	18068	113	8163	895	13	316	77	4668	859	1414	250	1382	269	585
2025年以来	查处问题数	85571	5	444	5188	79934	413	37431	2902	172	2254	413	22587	3367	5345	1119	5539	1117	2912
	批评教育和处理人数	112512	5	483	5907	106117	536	51013	3516	230	3043	448	24840	5213	7631	1429	8989	1775	3849
	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74890	5	364	3903	70618	366	31116	2214	51	1575	362	19840	3581	5135	955	6127	1184	2384
备注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其他”问题包括：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楼堂馆所问题、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领导干部住房违规。																		

数据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制图

6月26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2025年5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情况。当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1843起，批评教育和处理28189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9004人，这是连续第141个月公布月报数据。

从查处问题类型看，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5月共查处问题9868起，占当月查处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总数的84.1%。5月查处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

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3类问题，分别占当月查处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的52.3%、22.0%、13.2%。

从查处级别看，5月，全国共查处省部级领导干部问题2起，地厅级领导干部问题88起，查处县处级领导干部问题1156起，查处乡科级及以下干部问题20597起。其中，乡科级及以下干部问题占查处问题总数的94.3%。

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从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中把握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实践指向，紧紧围绕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的“四个聚焦”任务和学习教育明确的有关要求，深入纠治违规吃喝、“快递送礼”、不作为乱作为、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以铁的纪律狠刹歪风邪气。

学习材料三：

@党员干部 不能这些礼收送
党员干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是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这种行为本质上是搞利益交换，违规送礼者以“礼”换“利”，违规收礼者以“权”谋“利”，礼品礼金成为互通款曲、请托办事、勾兑利益的载体，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破坏社会公平正义，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公信力，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哪些“礼品”“礼金”不能收送
心中应该有一杆“明秤”
一、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
张科长，马上过节了，
我特地给您带了一点家乡特产来，
就两盒茶叶，不值钱，
咱们这交情，您可千万别推辞啊！
交情是交情，纪律是纪律。
王老板，这不合规矩，
东西你还是拿回去吧。

解读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收受与自身职责职权有直接关联的企业、个人所送的礼品礼金

●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主动暗示或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下属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赠送礼品礼金。包括名贵字画、高端电子产品、奢侈品牌服饰、年节物品、土特产等，礼金则通过现金、转账、购物卡（券）等形式呈现

规定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二、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

解读

●打着人情交往的名义，在日常交往及传统节日，或婚丧嫁娶、升学乔迁、生病住院等特殊时机，收受同事、同学、老乡、朋友等赠送的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等

规定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三、违规用公款送礼

解读

- 用公款购买高档烟酒、名贵茶叶、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或各种礼品卡、消费卡（券）进行送礼
- 公款定制带有本单位标识、超出正常公务往来需要且价格不菲的礼品，如高档工艺品、金银纪念币等进行送礼
- 在公款宴请中，除支付餐饮费用外，额外安

排赠送礼品，或以宴请为名，将礼品费用混入宴请费用一并报销

规定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 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四、其他党纪法规规定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

- **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
- 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必须登记上交**

●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不含亲友之间的交往）中收受的其他礼品，除价值不大的以外**均须登记**

按照第二条的规定须登记的礼品，**自收受礼品之日起**（在外地接受礼品的，自回本单位之日起）**一个月内**由本人**如实填写**礼品登记表，并将登记表交**所在机关指定的**受理登记的部门，受理登记的部门可将礼品的登记情况，**在本机关内公布**

登记的礼品**按规定应上交的**，与礼品登记表一并**上交所在机关指定的**受理登记的部门

●对于收受后应登记、上交的礼品**在规定期限内不登记**或**不如实登记、不上交**的，由所在党组织、行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责令**其登记、上交，并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党纪政纪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四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
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
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情节较重的
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情节严重的
予以开除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共产党员微信